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5

問題編號

067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6-07 及 2007-08 年度，當局就樓宇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、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梁耀忠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7-08 年度，我們會繼續透過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(僭建物)行動，對一些在外牆上附有上述 3 類僭建物(即大型僭建玻璃嵌板、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)而位處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採取執法行動。位於這些地區的目標樓宇，大部分已納入 2006-07 年度的行動內。在 2007-08 年度，我們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，其中約 100 幢位於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。

上述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，而部分工作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進行。在 2006-07 年度，外判費用為 2,200 萬元，而在 2007-08 年度，預計的外判費用則為 2,50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